

文藻外語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實習課程處理要點

110年06月10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06月23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政策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學習權益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實習課程處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實習前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加強實習課程之防疫宣導工作，並隨時注意疫情發展，衡量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，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，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並通過各系相關會議，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提醒學生務必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防疫規範，以保護自身健康及安全。實習輔導教師務必與實習機構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，隨時關心學生實習情形，包含：學生身心健康情形、實習機構防疫措施等，以落實輔導學生的工作。
- 四、實習過程中，如因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或提前終止實習時，包含境外實習，對於學生實習時數不足之部分，各系得以提供替代學習方案及配套措施，並通過系級相關會議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任一實習案皆得以視實際需要權衡以下作法，以照顧實習生權益：
 - (一)維持現狀實習（原地上班，配合實習機構防疫措施）。
 - (二)轉居家工作（線上實習，配合實習機構防疫措施）。
 - (三)其他，且補足實習時數，方式含合約展延實習期間、轉換實習機構、替代學習(例如指導老師偕同機構提供與實習相關之線上學習)等。
- 五、若實習機構發生疑似或確診案例時：
 - (一)有疑似案例：
 - 1.提高警覺並採取更積極的個人防疫措施，以及工作環境之各項安全衛生防護。
 - 2.立即通知學校、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。
 - 3.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降低傳染風險、保障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 - (二)有確診案例：
 - 1.立即依法通報（同時通知學校媒合單位、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）。
 - 2.與確診案例有接觸者，須實施居家隔離。

3.本要點的安心學習措施，在實習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，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執行，將確保實習生的權益，全力協助完成實習課程。

六、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因疫情升級公告限制標準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